

<<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989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9898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533

字数：101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内容概要

“必备法律法规全书(最新实用版)”系列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,结合当前公民了解法律知识的迫切心情,创新出版的实用型法律工具书。

本套工具书改变了传统法规汇编的编纂模式,在法条中介绍复杂的法律术语,解读深奥的法律概念,让读者充分理解法条内容的同时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。

本书为《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》,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。

<<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书籍目录

名词解释索引

一、民事综合

二、物权

三、婚姻

四、继承

五、收养

六、合同

七、劳动

八、侵权

九、家庭保险

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166.民法通则实施前，民事权利被侵害超过20年的，民法通则实施后，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，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，从1987年1月1日起算。

167.民法通则实施后，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期间，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8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，或者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诉讼时效期间，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9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，提起诉讼的权利，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20年内行使，超过20年的，不予保护。

168.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，伤害明显的，从受伤害之日起算；伤害当时未曾发现，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，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。

169.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“特殊情况”。

170.未授权给公民、法人经营、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，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171.过了诉讼时效期间，义务人履行义务后，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，不予支持。

172.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、丧失代理权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，适用诉讼时效中止。

173.诉讼时效因权利入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，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，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，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。

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、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，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。

174.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的请求，从提出请求时起，诉讼时效中断。

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，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；如调处达成协议，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，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。

175.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，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规定。

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“20年”诉讼时效期间，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规定，不适用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<<家庭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